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8號

原　　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寧佑

訴訟代理人　張廷榕律師

被　　告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源章

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誤繕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張修齊」，嗣於民國114年11月3日具狀更正為「黃源章」(見審訴卷第141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翁培祐，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許寧佑，並於115年4月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行政院令、財政部函、民事委任書等在

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9至3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再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63條之規定。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第67條、第6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因訴外人文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4年2月13日廢止，下稱文鋐公司)積欠原告稅捐債務，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下稱高雄分署)執行時，高雄分署於114年8月14日核發雄執丁112年營稅核執特專字第21534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命被告將應支付文鋐公司之工程保留款債權新臺幣(下同)3,279,683元(下稱系爭保留款)支付高雄分署憑辦，惟遭被告拒絕，是文鋐公司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本院爰依職權對文鋐公司告知訴訟（見本院一卷第7至9頁），惟文鋐公司並未提出書狀參加訴訟，依前揭規定，仍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不得主張本件訴訟之裁判不當。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文鋐公司因積欠原告稅捐債務，經移送高雄分署執行，嗣高雄分署於114年8月14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命被告將應支付文鋐公司之系爭保留款，支付高雄分署憑辦。詎被告卻以文鋐公司片面終止合約，致被告衍生額外費用3,590,993元，得依約辦理抵扣為由，以114年8月29日聯鋼營造E21字第11400008220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函復高雄分署，稱目前無可支付予文鋐公司之工程款債務云云。然依被告出具之承攬工程明細說明表項次2至6所示，文鋐公司經結算後本可領回系爭保留款，惟被告僅以文鋐公司未完成工項，致被告需另行發包其他廠商施作，因而衍生工程款，並據以主張可與系爭保

留款抵扣，此舉無異係被告將其本應於工程完成時給付他人之工程款項，逕認屬文鋐公司未完工所衍生之額外費用，而被告卻無需負擔任何施作費用，是被告系爭函文所辯內容，顯無理由。

㈡縱認被告因文鋐公司停工受有損害，然文鋐公司係於111年1月4日請求終止工程合約，且被告亦已於111年9月6日給付文鋐公司第10期工程款，益徵文鋐公司與被告間已就終止合約所生損害之事結算完畢，況被告對於文鋐公司之請求權依民法第514條規定，亦應於112年1月5日罹於時效，被告依法已不得主張抵銷。此外，依被告提出之111年8月15日函文可知文鋐公司已依約完工90%，顯然與被告所稱文鋐公司有諸多工項未完工云云不符，況被告提出重新發包衍生費用，大多均非屬應由文鋐公司所承攬之範圍，不應由文鋐公司負擔。另文鋐公司自109年11月18日承攬被告工程後，截至111年1月4日請求契約終止之日止，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自91.31上漲至103.67，暴漲逾13%，此非一般人於訂約時所能預見，若由文鋐公司單獨承擔此通膨風險，自屬顯失公平，請依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減輕文鋐公司應負擔之數額。

㈢高雄分署因被告就系爭保留款以系爭函文聲明異議，遂函知原告如認異議不實，得提起訴訟，原告爰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依系爭執行命令，向高雄分署支付3,279,683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交付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函文所列衍生額外費用，係以當時系統計價所列之金額，並非完整之結算金額(結算金額詳後述)。又文鋐公司片面終止與被告間之工程合約，並未獲被告同意，雙方間之契約尚未解除，且被告因文鋐公司片面終止合約致須重新發包，因而受有損害，經結算後，被告尚得請求文鋐公司賠償因債務不履行所受損失至少8,320,966元(詳細重新發包工項、金額與差額，詳見附件，即本院卷一第115至123

頁)，且此尚未包含被告收回自辦部分之費用、重新發包未估驗部分之金額，經以前開損失額扣除系爭保留款後，被告對文鋐公司尚得主張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債權為5,041,274元，且該債權並非民法第514條短期時效適用之範疇，是原告主張之時效抗辯，自不足採。綜上所述，文鋐公司對被告已無任何債權存在，原告本件請求，要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原告主張：文鋐公司欠繳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共3,612,522元，經原告移送高雄執行分署執行，為此支出執行必要費用1,827元，高雄執行分署以系爭執行命令命被告應將文鋐公司對被告之系爭保留款債權3,279,683元支付該分署憑辦，而被告則以系爭函文敘明文鋐公司對被告已無工程款債權可予請求，高雄執行分署為此函知原告得提起訴訟等語，為被告所未爭執，並有系爭執行命令、被告系爭函文、高雄執行分署函文、文鋐公司欠稅資料、扣押命令等在卷可憑(見審訴卷第13至16、17至20、23至24、43至122、125至140頁)。又文鋐公司前向被告承攬「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光復營區暨大樹北營區新建工程(光復營區)」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中之「滯洪池及排水溝工程㈡」(契約編號：UAB00000-00，工程總價未稅11,500,000元，含稅12,075,000元)、「滯洪池及排水溝工程㈢」(契約編號：UAB00000-00，工程總價未稅9,200,000，含稅9,660,000元)、「鋼軌樁擋土工程」(契約編號：UAB00000-00，工程總價未稅3,923,927元，含稅4,120,123元)等工程(以下分別稱水保工程㈡、水保工程㈢、鋼軌樁工程，合稱系爭3項工程)，有各該工程契約文件(含工程合約、訂價單、單價分析、補充說明書等)附卷足憑(見本院卷一第165至232、233至298、299至344頁)，上情均得信實。

㈡文鋐公司就所承攬系爭3項工程，於111年1月4日發函予被告，自陳：因所承攬上述工程施工工序無法持持續接軌且期

程難以掌控，為使文鋐公司工班可有效運用專一投入輕軌工程趕工，建請同意終止上述契約，惟經被告以111年1月17日函知文鋐公司：契約終止前，仍應續行進場施工，並應於111年1月11日進場，否則被告將依約代為辦理等語；文鋐公司又於111年8月15日發函予被告，陳稱：所承攬水保工程㈢完成90%，僅剩C13過路涵管變更為暗溝之工程未施作，文鋐公司已退場並考量該工程進出人、機、物進出申請流程繁瑣費時，且工班調派不易，若重新投入將耗費較高成本，建請同意終止合約等語，惟經被告於111年9月29日函覆：不同意終止契約，且文鋐公司前開工程完成比例約僅為56%，仍應依約完成各項工作等語，有雙方往來函文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9至46頁)，足見被告與文鋐公司間之上開工程契約並未經合意終止甚明，原告雖執被告111年3月1日公文簽辦單上承辦人員簽辦：本案臨時擋土措施(鋼軌樁)承攬廠商文鋐公司已解除合約在案等之用語，主張被告與文鋐公司就系爭3項工程契約已經全數合意終止，惟此與上開事證尚有不符，且其為被告之公司內部簽函，並非對外行文之意思表示，尚不能以此遽認原告主張為實。原告復主張：依水保工程㈢之各期估驗明細表所載，該工程完成度約88.45%，與文鋐公司所稱之90%相合，文鋐公司實無可能有諸多工項未完成等語，並提出該估驗明細表為佐(見本院卷二第79頁)，然查，細觀該估驗明細表，其合約金額記載6,014,044元，文鋐公司估驗款總額5,319,787元，依此計算已完成部分比例為88.45%(計算式：0000000元÷0000000元×100%=88.45%)，固與估驗明細表記載比例大致相符，然而，水保工程㈢之工程總價為9,660,000元，業如上述，依此核算已完成部分比例為55.07%(計算式：0000000元÷0000000元×100%=55.07%)，依此算式所得結果則與被告前開函文所載之約為56%相合，從而，原告執此事證所為主張，尚無足採。

㈢查系爭3項工程契約第11條第2項均約定：「因乙方(指文鋐公司)配合度不佳工作遲緩進度落後或工作瑕疵、品質不良

及其他違反本合約之情事，甲方(指被告)要求改善而乙方怠於履行，甲方得不待催告將部分或全部工程收回代辦，其因而發生之費用及一切損失，甲方得自乙方未領工程估驗款、保留款及履約保證中扣除，…」(見本院卷一第170、238、304頁)，則文鋐公司既有怠於履約趕工情形，則被告依前開約定，自得就文鋐公司如附件所示尚未施作部分自行僱工趲趕工程，並請求文鋐公司賠償其因此所受工程價差損失，且該項權利應係基於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消滅時效應為長期時效15年，此與民法第495條規定承攬人因施工瑕疵所生之損害賠償債務尚有不同，故不受民法第514條關於1年短期時效規定之拘束，是原告主張被告前開請求權應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自無足採。

㈣再原告將文鋐公司就系爭3項工程所留如附件所示未施作部分，分別發包予訴外人螞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螞蟻公司，合約編號：UAB00000-000、UAB00000-000、UAB00000-000、UAB00000-00、UAB00000-00)、鼎漢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鼎漢公司，合約編號：UAB00000-000)施作，有工程合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45至366、367至390、391至412、413至436、437至458頁)，螞蟻公司、鼎漢公司亦就所承包上開未施作工程及被告另外追加工程均全數完工，被告亦將工程款付清，有工程估驗單、估驗細目、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169至532頁，本院卷一第125至164頁)，被告並因此額外支出工程款8,320,966元，則因文鋐公司違約停工，被告須即時另外僱請廠商施工，其因此受有工程款價差損失8,320,966元，自得請求文鋐公司賠償。至原告固主張：文鋐公司於109年11月18日承攬工程，至111年1月4日請求終止契約之日止，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已自91.31上漲至103.67，暴漲逾13%，其漲幅非一般人於訂約時所能預料，且非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所致，仍由文鋐公司負擔此項不可預測風險，顯失公平，應依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減輕其負擔之金額等語，惟查，系爭3項工程契約第4條第1項約

定：「…，且合約總價或訂價單內各項單價，除本合約另有明文約定外不得變動，乙方不得以工資、物料、匯率、利率變動、水電、油品及運輸價格波動、物價指數調整等理由，而要求調整合約工程金額或以任何名目請求補貼或補償。…。」（見本院卷一第166、234、300頁），可見被告與文鋐公司就材料漲跌及薪資調幅等價格波動，已預慮在工程總價及單價之內，應由文鋐公司審慎評估計算，自非屬不可預測之風險，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㈤綜上，本件文鋐公司對於被告有系爭保留款債權3,279,683元，惟被告對於文鋐公司亦有價差損失賠償債權8,320,966元，經兩相抵消後，文鋐公司對於被告之債權額為0元，足堪認定。

四、據上所述，原告基於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依系爭執行命令，向高雄執行分署支付系爭保留款3,279,68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8日（見審訴卷第1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敘明。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惠雯